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9,285,725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为海王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81,633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1%)质押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亿元。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7,500,000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8%)质押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其中931,992,35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